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桐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珠
訴訟代理人　徐明珠律師
　　邢建緯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昌家即全昌泰企業社
訴訟代理人　黃啓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礫石共計2223.76 公噸（下稱系爭礫石），約定每噸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380 元，稅額42,251元，買賣價金共計887,279 元；原告於民國108 年2 月18日及20日依被告指示將礫石載運至通霄發電廠經被告簽收在案。原告業已依約給付貨物，詎被告竟拒給付貨款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87,279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於108 年2 月18日及20日確有收受系爭礫石，惟系爭礫石係伊向訴外人沈亨慶所購買，並非向原告購買，況伊向沈亨慶購買系爭礫石之價金，再扣除沈亨慶處理系爭礫石之費用及場地租金，沈亨慶尚積欠伊44,949元，業經沈亨慶與伊結清，伊沒有理由付款予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108 年2 月18日及20日確有收受系爭礫石乙節，業據其提出之簽收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9 至132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礫石之買賣價金等情，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。是以，本件之爭點厥為：兩造間是否成立系爭礫石之買賣契約？茲敘明如下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礫石買賣契約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則應由原告就此節負舉證責任。

㈡本件原告固傳喚證人劉立彬，並以證人劉立彬於本院審理中證述：伊與沈亨慶為合夥關係，系爭礫石是原告向伊和沈亨慶購買，由沈亨慶的壹荃公司出名，起先是一起與原告洽談，後來沈亨慶沒有參與，價格是伊談的，之後伊知道被告有購買砂石需求，所以介紹原告法定代理人林明珠跟被告訴訟代理人黃啟森認識，並在好口味餐廳見面，當時有洽談雙方系爭礫石買賣的金額跟大概的數量，108年2月18日還是20日交貨時，伊人在現場，由黃啟森找人運載系爭礫石；系爭礫石購料、加工都是伊和朋友出的，系爭礫石購買後由沈亨慶租土地也沒給錢，後來錢花完了，有跟林明珠拿50萬元，後來系爭礫石加工完成，也沒錢還50萬元，原告也不知道系爭礫石要賣給誰，伊才介紹被告給原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為證。然據被告否認，稱：伊有在餐廳跟林明珠、劉立彬會面，當時林明珠是說出賣系爭礫石有錢要和沈亨慶、伊一起算帳，因為林明珠和沈亨慶是股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；而證人沈亨慶於本院審理中亦證述：系爭礫石從頭是伊自己購買、運送及加工整理，整理系爭礫石之場地也是伊向黃啟森之兄黃松林租賃、由黃啟森先代墊，原本是伊要直接賣給被告，再從買價中扣款代墊之支出，伊之前即曾出賣礫石予被告，被告公司跟他們前身公司是做工程，有購買礫

石之需求，系爭礫石也是談好每噸380 元含每噸30元運費，數量有多少交多少，伊最後也有跟黃啟森結算，最後以買價扣除黃啟森代墊的租金、挖土機、清運費等支出，伊還支付4 萬多元給黃啟森，也簽收了；伊並沒有同意原告出賣系爭礫石予被告；伊進貨系爭礫石時，劉立彬跟原告法定代理人林明珠都知道伊要將系爭礫石出賣給被告，劉立彬就向林明珠借款跟伊合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3至97頁）

㈢觀之上開證人劉立彬、沈亨慶就系爭礫石是否由原告出賣予被告等證述，顯有重大歧異，且沈亨慶與劉立彬間就系爭礫石買賣顯有糾紛，而系爭礫石亦無由沈亨慶、劉立彬交付原告之證據，故系爭礫石是否係原告向沈亨慶、劉立彬所購買，再由原告出賣被告，已非無疑。況且，證人劉立彬自陳與沈亨慶為合夥關係，且稱有向林明珠借款50萬元，此與證人沈亨慶證述，劉立彬跟林明珠借錢與其合夥乙節尚屬相符，足見被告陳以林明珠與沈亨慶係合夥關係，亦非全然無稽，參以系爭礫石亦係由被告自沈亨慶向黃松林承租之土地上運載，證人劉立彬即沈亨慶所設立壹荃公司之股東，亦在交貨現場，足見被告主觀認定系爭礫石係向沈亨慶所購買，亦符常情。再者，被告所辯，業據其提出與證人沈亨慶結算之收支總結、估價單及租賃契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37頁），核與證人沈亨慶證述已與被告結算等情相符，益徵系爭礫石之買賣契約係存於沈亨慶與被告間。至證人劉立彬前開證述，既與證人沈亨慶所述有嚴重矛盾，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其證述為真，難僅憑證人劉立彬證述證明兩造間有成立系爭礫石買賣契約，此外，原告提出之發票、請款單都係原告所單方製作，亦難佐證兩造間有成立系爭礫石之買賣契約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就兩造間是否成立系爭礫石買賣契約乙節，難認已盡舉證責任，故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如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予以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

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